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 日機字第 A9400236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4 月 28 日 10 時 47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建國北路

1 段 45 號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
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（87 年 12 月 15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 9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
空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4 日 D0798806 號交通工具違反
空

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 日
機

字第 A9400236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
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7 日補正程序，
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30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4 年
7 月 1 日機字第 A94002366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
新審查認訴願為有理由，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